**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9年**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著作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经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定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著作权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和监督实施。

（二）负责拟定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产业规划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推动全市演艺、影视、动漫、游戏等产业发展。

（三）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扶持精品创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和繁荣；依法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市艺术教育工作；管理、指导市级专业剧团建设。

（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全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事业；监督、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协调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指导、推动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工作。

（五）组织实施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系统直属单位的体制机制改革。

（六）依法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报刊、网络宣传工作；监管全市广播影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及各类出版物；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管。

（七）依法管理全市文化市场和出版物市场；拟定全市文化市场管理和出版物市场管理相关政策和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和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八）负责拟定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科技工作，贯彻执行相关技术标准；组织推进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运营维护、技术检测、设施保护和安全播出。

（九）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发掘、研究、鉴定、出境和宣传工作；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工作；负责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编制、申报、核拨、管理文物维修经费。

（十）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推进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单位包括局机关15个处室及1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 | 全额拨款 | 57 | 55 |
|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全额拨款 | 51 | 50 |
|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 全额拨款 | 12 | 12 |
| 厦门市图书馆 | 全额拨款 | 108 | 101 |
|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 全额拨款 | 38 | 36 |
| 厦门市文化馆 | 全额拨款 | 36 | 28 |
| 厦门市博物馆 | 全额拨款 | 68 | 56 |
|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所 | 全额拨款 | 12 | 10 |
| 厦门艺术学校 | 全额拨款 | 145 | 70 |
|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 全额拨款 | 35 | 29 |
| 厦门歌舞剧院 | 差额拨款 | 145 | 98 |
| 厦门市歌仔戏剧团 | 差额拨款 | 66 | 66 |
| 厦门市金莲升高甲剧团 | 差额拨款 | 58 | 58 |
| 厦门市南乐团 | 差额拨款 | 39 | 39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厦门市文广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推动文广新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我市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繁荣兴盛。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文广新事业改革发展

（二）加强艺术创作生产指导支持，更好促进文艺创作出精品攀高峰

（三）加快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生活需求

(四)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好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五）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好推动文化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努力促进文化市场规范繁荣发展

（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管好新闻出版及广播电视传播阵地

（八）持续发挥优势作用，不断深化拓展文化交流合作成效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2019年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4,779.63 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860.90 万元，增长15.0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1,80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808.20万元；

2.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1,399.31 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17.70 万元；

5.历年结余91.50万元；

6.其他收入477.92元；

7.其他资金585.00 万元。

（二）2019年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支出预算为44,779.6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860.90 万元，增长15.0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5,452.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1,483.68 万元，公用支出3,968.75 万元；

2.项目支出17,630.20万元；其中部门专项6,540.40万元，发展经费11,089.8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865.00万元。

4.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832.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08.2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5,606.2万元，增长15.49%。其中：人员调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交等原因增加人员支出3,003.80万元；公用支出增长117.60 万元；部门专项增加948.00 万元，主要是集美新城图书馆2018年开馆运营经费增加905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增加141.00万元，主要是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增加270.00万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区级)减少95.00万；发展经费增加1,395.80 万元，主要是增加《金砖厦门会晤》专题陈列展览设计、施工、布展经费增加720.00万，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增加700.00万元。

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中专教育2,705.15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事业发展。

（二）行政运行3,738.15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机关和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58.62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事业发展、新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温馨家园电影放映活动等。

（四）图书馆9,447.65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厦门市图书馆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事业发展。

（五）艺术表演场所2,550.00万元，主要用于剧场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演出补贴。

（六）艺术表演团体7,541.97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歌舞剧院、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厦门市南乐团、厦门市金莲升高甲剧团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事业发展。

（七）群众文化2,348.2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馆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事业发展等。

（八）文化创作与保护1,361.47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闽南生态保护区建设、舞台艺术剧目创作生产等。

（九）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1,23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市场管理、文博会以及商业演出奖励等。

（十）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546.80万元。主要是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出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支出。

（十一）文物保护1,276.38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物保护与维修工作等。

（十二）博物馆3,125.4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博物馆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事业发展。

（十三）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127.0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

（十四）其他广播电视支出677.25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事业发展。

 （十五）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0.00 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事业的发展。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79.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十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55.38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机关离退休人员费用。

（十八）事业单位离退休914.48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76.94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530.91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医疗保险、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二十一）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184.8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支队对文保单位视频监控支出、厦门市图书馆总分馆业务系统升级等。

（二十二）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832.00万元，主要是国家、省对区级文化项目的补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2018年一致，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财政未予以安排。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8.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87万元，公务接待费18.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59.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10.87万元。主要用于出访日本参加国际博物馆协会第二十五届全体大会。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0.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年初预算未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8.5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44.2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59.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9.3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1.3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94.9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61.67万元，增长48.51%。主要原因是:执法支队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9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26.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8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28.80万元。今年我局对集美新城图书馆2019年开馆建设经费、文艺团体演出补贴、2019年文博会专项经费三个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